

## 110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 6 位：廖委員、盧委員、林委員、楊委員、謝委員、張委員。

開會日期：110 年 9 月 30 日 10:00-11:00

案 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1. 感染管制執行狀況	1. 感染管制時數→全體職員皆 4 小時，護理師 8 小時。 2. 教育訓練內容包含衛生教育、傳染病防治等。 3. 未進入戒護區內之員工依法務部矯正署函文指示彈性配發，現行為一、三、五配發。  →建議未進入戒護區之員工每日配發口罩。	本所目前醫用口罩庫存量充足，經所長指示外科室同仁亦可每日領用口罩，以落實防疫措施。
2. 疫苗接種率	1. 109 年度流感接種率：收容少年 100%(9/9)；職員 47%(18/38)。  →建議接種率達 70%，但因接種行為為個人意願無法強制，若無法達 70%建請擬定相關防治措施。  2. 新冠疫苗：收容少年於今(110)年 10 月 6 日接種；職員第一劑	1. 加強宣導並鼓勵同仁接種公費流感疫苗，提升接種率達 70%。 2. 由南區衛生所協助安排疫苗施打日程，使本所已能施打第二劑疫苗之同仁能盡速完成施打，提升本所新

	90%(40/44) ；第二劑 50%(22/44)。	冠疫苗第二劑接種率。
3. 健康管理	<p>1. 職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記錄完善，另每周皆連線健保署系統監測職員之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」並詳實紀載。</p> <p>2. 收容少年</p> <p>(1) 新收收容少年先確認其與相關接觸者之旅遊史與接觸史，入監當日執行快篩並啟動 14 天隔離觀察期，期滿執行核酸檢驗陰性，方得入舍房。</p> <p>(2) 在監期間每日早晚均有量測體溫與健康狀況監測。</p> <p>每周安排內科及身心科門診各一診，另牙科門診為每月一診次。</p> <p>身心科門診服務狀況，110 年 1 月至 9 月提供 15 診次，服務 30 人次。</p> <p>→建議輔導諮商為主，若有需身心科醫師進一步評估再外轉。</p>	<p>1. 本所與台南市立醫院合作辦理社工個別協談服務，針對所內身心科門診就醫之收容少年進行轉介(尤其是曾有藥物濫用史)，由該院黃旖翎社工師進行個別協談，以促進收容少年出所後之社會生活適應、家庭關係改善、成癮問題戒治，期藉此達到真正、積極的問題解決。110 年 1 月至 9 月(5 月 18 日起因應疫情暫停辦理)參與社工個別協談服務之收容少年計 50 人次。</p> <p>2. 本所今年度 1 月至 9 月無精神疾病收容少年。安排門診原因：(1)ADHD 個案續服藥(2) 藥物濫用個案進行社工協談轉介(3)情緒管控不佳，有適應問題等。</p> <p>3. 收容少年入所後，會由本所勞務承攬</p>

		<p>心理師實施新收鑑別及個別輔導，解決情緒困擾及生活適應問題，倘發現有嚴重心理問題者，則轉介至身心科門診治療。110 年度已對 87 名收容少年實施新收鑑別，共計 239 人次；另對 32 名收容少年實施個別輔導，共計 93 人次，均無發現須轉介治療者。</p>
<p>4. 環境清潔</p>	<p>1. 公共區域每日以 1000ppm 漂白水清消。</p> <p>2. 房舍每日以清水清潔，每周以 1000ppm 漂白水清消。</p> <p>3. 房舍外備有酒精共收容少年使用。</p> <p>→建議可以用洗手盡量以濕洗手為主，因乾洗手含有酒精、異丙醇、過氧化氫等成分，易改變皮膚屏障降低皮膚保護力，增加皮膚炎的發生機會。</p> <p>4. 所內外的水溝大多為死水溝，視察時皆有枯葉、積水易造成病媒蚊孳生。</p> <p>→建議落實清除落葉或定期投放病媒蚊生長抑制劑。</p>	<p>1. 本所教室外設置酒精乾洗手機主要是提供戒護人員、老師或收容少年不方便濕洗手時使用，每間舍房有洗手台、肥皂等洗手設備，供收容少年洗手清潔，依委員建議鼓勵同仁及收容少年洗手盡量以濕洗手為主，避免手部皮膚受損，降低保護力。</p> <p>2. 戒護區水溝內之落葉加強安排人員清</p>

		<p>除，另積水處則定期投放病媒蚊生長抑制劑(南區衛生所提供)，避免病媒蚊孳生。</p> <p>3. 行政大樓外之水溝平時已固定派員打掃和清除垃圾、樹葉等阻塞異物，爾後再加強水溝的清潔及請定期投注病媒蚊生長抑制劑。</p>
<p>5. 家屬接見情形及衛生消毒作為。</p>	<p>1. 家屬接見情形</p> <p>(1)一般接見：家屬於上班日可辦理一般接見，接見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一時、下午二時至四時。</p> <p>(2)行動接見：家屬可先透過網路申請行動接見，經本所審核後，家屬即可依預約時間與收容少年視訊，每日上午可辦理 5 梯次，下午 5 梯次，每梯次時間為 30 分鐘。</p> <p>(3)倘收容少年超過 2 週未有家屬接見，收容少年可辦理電話接見與家屬聯繫，以增加家庭凝聚力及強化親情連結。</p> <p>2. 接見室消毒作為：</p> <p>(1)內、外接見室皆提供 75%酒精及酒精棉球供每位使用者消毒話筒。</p>	<p>無</p>

	(2)每日上、下午接見結束後，進行清消作業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註：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